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2007-06-28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以下问题进行自查并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是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3]303号文批准，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公司，成立日期为1993年3月31日。公司发起股东包括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黑龙江惠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龙江非标工具公司、黑河经济合作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和黑龙江省城乡建设开发公司等五家公司。1997年3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95号、[1997]96号文件批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1,464万股，同年4月11日，公司A股股票2,184万股（含公司职工股72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龙发股份，股票代码000711。2003年6月，公司更名为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伦置业。

2、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993年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1997年公司发行A股股票1,464万股，股本增至5,064万股。1997年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10送3，股本增至6,583.2万股。

1999年实施199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10送3转增2，股本增至9874.8万股。1999年实施配股方案即10配3，共计配售851.76万股，股本增至10726.56万股至今。

3、公司股东变动情况

1) 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于2000年5月将其所持公司107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9.975%）转让给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黑龙江惠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0年5月将其所持公司128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2%）转让给温州财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哈尔滨龙江非标工具公司于2000年9月将其所持公司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4.661%）转让给上海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温州财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12月将其所持公司105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9.854%）转让给上海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剩余的23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2.144%）转让给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温州财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5) 哈尔滨龙江非标工具公司于2001年4月将其所持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剩余的523.2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衡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龙江非标工具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6) 上海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分别将220万股、83.2万股、50万股、40万股和30万股公司股份（合计423.2万股）转让给上海国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众人安居房产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文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超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凯航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7) 上海衡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1年5月将323.2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上海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1年6月将剩余的2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上海卓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8) 上海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分别将所持全部公司股份 1557 万股和 1300 万股转让给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天伦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 285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35%。

9) 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于 2002 年 6 月将所持 17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10) 黑龙江惠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以司法判决方式将所持 155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累计持有股份 18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9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黑龙江惠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11) 黑龙江省城乡建设开发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以司法判决方式将所持 84.24 万股股份转让给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城乡建设开发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12) 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将其所持 1855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市禾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禾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85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293%，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13) 2004 年 8 月，黑河市经济合作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司法判决方式将所持 196.56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黑河市经济合作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TIANLU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 TianLun Real Estate

2)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雄

3) 公司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顺街副 68 号
邮政编码: 15009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tlzy.com.cn

电子信箱: hljtlzy@126.com

4)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伦置业

股票代码: 000711

5)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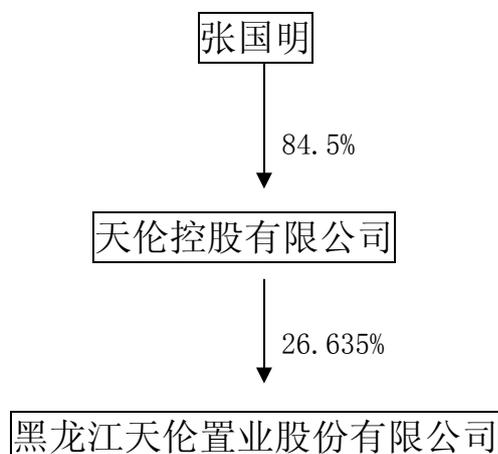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0001100930

税务登记号码: 230109126976973

6) 公司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三级), 网络与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 软件开发, 对高新技术的投资, 旅游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管理, 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销售建材,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 电子产品。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请用方框图说明, 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 (股)	比例 (%)	限售时间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08,170	26.950%	
天伦控股有限公司	28,570,000	26.635%	2010 年 4 月 7 日
深圳市禾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2,960	0.301%	2008 年 4 月 7 日
高管股	15,210	0.0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357,430	73.050%	
合计	107,265,600	100%	

公司控股股东为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天伦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张国明, 注册资本 2.5 亿元, 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电子信息产业等。该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张国明与广东利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其中张国明出资 211,166,098 元, 占 84.5%; 广东利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8,833,902 元, 占 15.5%。张国明, 中国国籍, 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最近五年任天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各项制度执行, 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如存在, 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 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07年4月30日，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8%，对公司无实质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2006年6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并已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出席，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在上市十年间，公司能够利用各期股东大会召开时的现有状况和条件尽力保证中小股东行使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目前尚未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1999 年 5 月 10 日，当时持有公司 24.88% 股份的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向即将于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案。其提案内容一是其原承诺的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 1999 年配股的获配股份，由于 1998 年 6 月松花江特大洪水，使其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巨大，造成资金匮乏，无力以现金进行抵配。另外又无适合的资产和股权进行抵配，所以只能全额放弃本次配股。其放弃公司 1999 年配股事宜已经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和财政部批准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二是关于 1999 年配股募资金投向变更事宜。因其放弃配股，致使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减少 3439.8 万元人民币，其建议取消二龙山滑雪场工程项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00 年 5 月 11 日，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25.83% 的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向将于 6 月 20 日召开的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提案，提案内容一是因其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权，因此提出变更由其委派的公司董事和监事人选。二是其与公司签订了太阳岛室内滑雪场项目转让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此同时，占公司总股本 13.45% 的黑龙江惠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也向会议出具提案，内容是因其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权提出变更由其委派的公司董事人选。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0.48% 的哈尔滨龙江非标工具公司亦向会议提出了委派董事人选的提案。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各期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情况，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2006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七名董事是：张雄（董事长）、龙籍轩（副董事长）、黄奋、尤孝飞、卫宗萍（独立董事）、丘海雄（独立董事）、李新春（独立董事）。董事来自股东单位或外聘。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张雄先生简历：曾任职于海南省文昌市农机局、天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广州天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大股东天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未在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董事长主要职责：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其中包括：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拟定公司战略规划、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公司董事长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的任职资格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

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的进行表决。现任董事没有出现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均有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自方面的专业和特长，特别是独立董事，均为行业资深专家。公司董事在各自领域都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发展尽己之力。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1人，占董事总人数的14.29%，兼职董事更了解公司运作的实际情况，能够提供更多的资讯，使公司获得更多的行业信息，同时也能提供一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兼职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行使权力，未对公司运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其中：

发展战略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组织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跟踪通讯产业发展方向，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有关公司发展战略的意见和建议；
- （4）对公司拟定的有关长远发展规划，创新业务和战略性建议等，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
- （5）调查和分析公司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等。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董事长张雄、独立董事卫宗评、李新春。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卫宗评、丘海雄、董事尤孝飞。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评估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 (6)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副董事长龙籍轩、独立董事卫宗评、丘海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 (1) 研究国家有关薪酬方面的法律、法规；
- (2) 研究国内外、行业内的薪酬案例；
- (3) 拟订公司薪酬政策，并定期提出修改建议；
- (4) 拟订公司薪酬方案，并定期提出修改建议；
- (5) 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 (6)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领取薪酬人员绩效评价报告等。

公司的四个委员会自成立起一直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运作，在公司战略制定、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的结果。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在任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高管人员任免、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做到独立判断，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便利，主要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配合、协助其工作。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能够遵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和《公司董秘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按

照各项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保持与证券监管部门及媒体的良好沟通。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1) 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0%以下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2) 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下的投资项目；

(3) 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置抵押或其他担保事项的决定权；

(4) 在不违反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况下，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的决定权；

(5) 对外签署标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借款合同等合同。

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超过上述权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该授权在投资过程中得到了有效监督。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推荐两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一名。职工监事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无

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除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3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不实之处和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和审核公司各个季度、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人选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候选人经董事会选举产生，选聘机制较为合理。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龙籍轩先生：曾任职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山河实业公司、广州兰贝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伦控股有限公司综合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来自于控股股东单位。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成员分工明确，分管公司的不同部门，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除两次重组以外，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06年11月11日召开）聘任了新一届经理层。经理层经营目标责任制和奖惩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进

而完善公司的绩效评价体系。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
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都能够
很好的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
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
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
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过去 3 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
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
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
程》，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重大
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
采购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各个方面，公司
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
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就主要的会计处理程序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投资与筹资、原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产品服务的组织与提供、销售与货款的回收、各种费用的发生与归集等业务都有相应的规定与制度。公司财务会计机构独立并有效运行，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财务审批及会计记录职能分开。出纳人员不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簿的登记工作，以及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工作，确保不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约。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已建立健全。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和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均有专人管理。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印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公章、印鉴配备专人管理。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制度建设具有独立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在广东省广州市。公司于注册地设有办事处，注册地仅涉及工商年检和变更登记、税务报表和与黑龙江证监局业务联系，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制定有《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下设子公司实行预、决算管理，统一财务政策，对人力资源计划、投资、担保等事项实行审批制度，通过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其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一系列应急制度，包括组织控制、人事控制、内部经济责任、计划控制、财务成本控制、采购仓管控制、资金控制、内部审计等，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抵御突发性风险；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使公司能够做到资产保管与会计相分离；经营责任与会计责任相分离；授权与执行、保管、审查、记录相分离。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正按要求组织设立审计部，制定并实施了内部审计制度，运行正常。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常年聘请法律顾问，所有合同均由法律顾问起草或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了重大作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做到了

公平经营。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强财务控制，经过多年努力取得了很大成效，审计师认为公司按制定的内部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规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是1999年，前期使用效果良好，后来因公司重组变更了募集资金投向。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制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除董事长在控股股东任董事外，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未在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于 1993 年发起设立，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及全部设施设备，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目前尚未涉及商标注册、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情况。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基本帐户开立银行为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开发区支行，帐号为：

231000817010141003556，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其地税和国税的税务登记证号码均为230109126976973。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采购和销售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对采购物料的申请、报价、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绩效评估、订单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管理，销售合同的审阅经过公司的采购、经营、法律、财务等各个部门审核，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情况。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我公司目前从事房屋租赁经营，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02 年重组时控股股东置入广州资产一处（即天誉花园五楼资产），构成唯一一次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是：2004 年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2.39%，2005 年占公司利润总额的-87.83%，2006 年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2.69%。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依赖的情况。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已在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并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除 2006 年因股改工作推迟披露外，余者均及时披露。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已在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制定有《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权限主要是：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 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3)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和监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4)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每月提供财务报表及大额现金进出表，说明重大财务事项，并在提供的相关资料上签字。其他部室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5)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

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近几年未发生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三年来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情况。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一贯坚持经营管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并重的原则，遇有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议定、决策和实施时，能做到同时征得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自觉的坚持信息披露的主动意识。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到目前为止，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也可集中使用。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具体措施包括：

第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 4、一对一沟通；
- 5、电话咨询；
- 6、邮寄资料；
- 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8、路演；
- 9、现场参观；
- 10、公司网站。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
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四条 投资者可通过公司指定的互联网和通讯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tlzy.com.cn

公司电子信箱：hljtlzy@126.com

公司董事会秘书电子信箱：zrt0001@sina.com

公司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020-38303068 38303008 传真：
020-38303000

第十五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刊和网站上公布。

第十六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一贯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建立并完善人员培训、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氛围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建立起

能够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员工队伍。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尚未实行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的同时，正积极探索新的适合于公司自身条件的治理措施，力争把公司治理工作不断推向深入，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发展的动力和后劲。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公司认为，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已日益完善，公司只要遵照执行，再辅以实施适合自身条件和状况的措施和举措，就会逐步把公司的治理工作做好，直至完善。